

## 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

### 一、成绩构成

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由课程成绩（A）、科研创新（B）、专业实践（C）及扣分项（D）四部分组成。

最终成绩= $i A+m B+n C-D$ （ $i+m+n=1$ ），满分 100 分。

### 二、课程成绩（A）

课程成绩满分 100 分，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，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出具成绩证明。

### 三、科研创新（B）

科研创新满分 100 分，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。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在科研创新方面取得的成绩，结合专业特点赋予分值计算。由基本分、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两个部分组成。

#### （一）基本分

基本分由研究生导师（含副导师或联合培养导师）负责评分。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，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的实际表现。原则上总分不超过科研创新总分的 60%。

#### （二）成果加分

科研创新成果主要包括学术期刊论文、学术会议报告、鉴定的重要发现或应用、专著、创新型专利、标准、新品种、科研获奖、著作权、品种权、创新创业竞赛等。科研创新成果的认定范围及时间区间由各学院（所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### 四、专业实践（C）

专业实践满分 100 分，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。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方面取得的成绩，结合专业特点赋予分值计算。由基本分、专业实践成果奖励加分两个部分组成。

### **（一）基本分**

基本分由研究生导师（副导师、联合培养导师、行（企）业专家）负责评分。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实践精神和实践潜力，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专业实践工作的实际表现。原则上总分不超过专业实践总分的 60%。

### **（二）成果加分**

专业实践成果主要包括研究生发明的重要应用型成果、应用型专利、实践调研报告等。专业实践成果的认定范围及时间区间由各学院（所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## **五、扣分项（D）**

扣分上限为 20 分。主要包括测评年度内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能按时完成；学位论文（专业实践）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；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报告、学术交流、专业实践等学习环节（以学校、院所活动记录为依据）。

具体评分和认定细则，由各学院（所）根据实际自行制定。